

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平安产险附加分期支付保费保险（互联网版）条款

注册号：C00001731922021122945123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意外伤害保险、健康保险、家庭财产保险、责任保险、其他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保险合同”）。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，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。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。

第二条 本保附加险合同仅限于互联网渠道销售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兹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同意，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费可以按照约定的分期支付日期和金额支付，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。

在交纳首月保险费后，投保人应当在每月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交纳对应月份的保险费。

第四条 若投保人分期支付保险费，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未按约定在应付之日交纳保险费，保险人允许投保人在催告之日起三十日（含第三十日）内补交保险费，如果被保险人在此三十日内发生保险事故，保险人仍按照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，但有权从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投保人欠缴的保险费。

若投保人在保险人催告之日起三十日（含第三十日）内未补交保险费，则本合同自当期保费的应付之日起终止，对于保险合同终止后发生的保险事故，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。